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女士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及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现就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及长城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补充内容：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人民币218,606,400.00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合格投资者，有关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格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资本及长城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